



## 第七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7(z)

## 全面彻底裁军

##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3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	3
阿尔巴尼亚 .....	3
阿根廷共和国 .....	4
澳大利亚 .....	4
哥伦比亚共和国 .....	5
古巴 .....	5
印度 .....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7
哈萨克斯坦 .....	8
黎巴嫩共和国 .....	9
阿曼 .....	10

\* A/71/50。



---

秘鲁 .....	10
葡萄牙 .....	11
苏丹 .....	12
土库曼斯坦 .....	13
三.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 .....	1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	14
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 .....	14
政府间发展管理局 .....	15
国际原子能机构 .....	16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17
国际海事组织 .....	18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	18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	20

## 一. 引言

1. 大会在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第 70/36 号决议中吁请全体会员国支持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努力。大会还敦促各会员国为此酌情采取并加强国家措施。大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国际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的联系问题上已经采取的措施，并就应对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的其他相关措施，包括由各国采取的措施，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就是根据这项要求提交的。

2. 2016 年 2 月 11 日的普通照会请会员国向秘书长通报已采取的措施，并提出有关这一问题的看法。同样，秘书长于 2016 年 2 月 12 日致函有关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机构。

3. 本报告第二节和第三节分别载有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其他答复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印发。

##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 阿尔巴尼亚

[原文：英文]

[2016 年 5 月 8 日]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阿尔巴尼亚制定了国家出口管制制度，并成立了一个国家机构负责履行我国在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国际承诺。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负责在出口管制领域执行国家政策的机构是国家出口管制局，该局与共同承担着出口管制职能的各个部委和其他国家机构开展协作。建立国家出口管制制度的主要目的是保护国家安全利益，履行阿尔巴尼亚在下述领域的国际承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限制非法转让常规武器；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将其用于恐怖主义或其他非法目的。

该机构负责以下职能：

- 开展分析，提供涉及出口和过境/转运的物品和活动方面必要的专门知识。这种管制涵盖了整个进程的所有阶段，从许可证发放前阶段、到颁发许可证后的进一步控制，直至核查终端用户和货物的最终目的地。
- 发放法律文件：许可证、授权书和证书。
- 制裁国家出口管制领域的违法行为。
- 监测禁运的执行情况。
- 充任执行国际协定的协调人。

阿尔巴尼亚不生产化学/生物/核/放射性武器，也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库存，但我国依然建立了有效的出口管制制度和立法框架，以防止此类材料通过国际转让(进口/出口/转运/经纪)落入恐怖主义组织手中。

## 阿根廷共和国

[原文：西班牙文]

[2016年6月1日]

阿根廷是敏感以下物品出口方面五个管制制度的参与国：化学和生物材料澳大利亚集团、桑戈委员会和核供应国集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和关于常规武器的瓦森纳安排。这些管制制度在其广泛的职权范围内制定了的具体措施，消除非国家行为体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潜在威胁。

阿根廷从一开始就积极参加核安全首脑会议。

自2010年以来，阿根廷一直是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成员。在这方面，阿根廷还与智利举办过一次减缓和应对放射性事件影响的模拟演练。这场模拟演练于2014年8月5日至7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成员国观摩了这次演练。

阿根廷参加了国际出口管制会议。

阿根廷开展合作，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应各国的请求，阿根廷为化学、生物、核问题、辐射问题和化学紧急情况领域的专家开展能力建设。

在国家一级，阿根廷拥有一个敏感出口物品和军事物资管制制度，该制度是根据第603/92号法令及其修正案和附录制定的。这一制度涵盖了所有主要国际制度的所有管制清单。据此，受此类管制的敏感物品在出口之前必须获得出口许可证或进口证明(如出口国需要的话)。负责签发这些证件的是一个由国防部、生产事务部、外交部和宗教事务部组成的部际委员会。各有关技术实体也酌情参与许可证发放程序：科学和技术防卫研究所(化学、生物、军事和两用)、核管理局(核和两用)及国家空间活动管制委员会(导弹和两用)。部际委员会根据不同的贸易流向以及阿根廷加入的核不扩散条约和国际组织的要求，规定许可证类别以及许可证的一系列办理程序。

## 澳大利亚

[原文：英文]

[2016年5月31日]

我们必须就反恐及化学、生物、辐射和核恐怖主义问题继续采取有效的国家行动和开展全球合作，以确保恐怖分子无法获得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澳大利亚极其重视本国化学、生物、放射及核(化生放核)材料的安全。澳大利亚正通过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等渠道就化生放核安全问题开展协作。2016

年，澳大利亚继续担任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核分析鉴定工作组主席。2016年5月，澳大利亚为“袋鼠港”倡议主办了一次核恐怖主义桌面演练和讲习班。讲习班介绍了发布和回应涉及恐怖主义攻击中威胁使用和使用放射性材料的通知和援助请求方面的国际最佳做法。

澳大利亚是澳大利亚集团的常设主席，该集团致力于加强各国对可用于制造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的出口管制。作为国家出口管制的坚定支持者，澳大利亚致力于扩大用于和平目的的化学和生物物品国际贸易，并在安全可靠的监管框架内维持积极的化学工业和生物技术产业。对此，澳大利亚鼓励联合国会员国借鉴澳大利亚集团、核供应国集团、瓦塞纳尔安排和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准则，执行化生放核出口管制。

## 哥伦比亚共和国

[原文：西班牙文]

[2016年4月18日]

根据我国全面彻底裁军的外交政策，对于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体，哥伦比亚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据此，哥伦比亚加入了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的主要国际法律文书，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

哥伦比亚认为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十分重要，认识到其目的是防止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在这方面，我国已提交了四次国家报告，介绍我国为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此外，哥伦比亚还向第154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了合作请求，以期有效应对恐怖主义分子可能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挑战。

哥伦比亚注意到促进国际运输期间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将涉及核材料的罪行定为刑事罪行，各国之间开展信息交流十分重要。因此于2014年交存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的批准书。

## 古巴

[原文：西班牙文]

[2016年5月27日]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防止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各方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唯一切实有效的办法，是立即并彻底地消除所有此类武器。

我国同样对于当前国际背景下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互关联的风险深为关切。

古巴不拥有，也不打算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作为关于禁止这些武器的各项国际法律文书的缔约国，古巴仍然坚定地致力于充分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并决心推动建立一个没有此类武器的世界。

古巴一贯坚决反恐立场，这表现在古巴已经批准 18 项反恐方面的国际公约，包括大会第 70/36 号决议明确提及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古巴政府采取了一整套立法、行政和体制措施，以确保在古巴境内不发生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包括采取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或材料及其制造技术。2001 年 12 月通过的第 93 号法(《反恐主义法》)及修正该法的关于防止和侦查与洗钱、资助恐怖主义、武器扩散有关的交易和非法资本流动的 2013 年第 316 号法令和 2013 年 317 号法令强化了国家措施，以防止古巴被恐怖分子用作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部件的渠道。

古巴高度重视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认为应以这项文书作为引导打击这一祸害的全球斗争的指南。

古巴从来不允许，将来也不会允许在古巴领土上从事、筹划和资助针对任何国家和任何形式的恐怖行为。古巴再次明确谴责包括国家恐怖主义在内的各种形式和表现的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无论这些行为出自何人、针对何人和在哪里实施、无论其动机是什么。古巴进一步谴责旨在鼓励、支持、资助或掩盖恐怖主义行径、手段或做法的任何行动。

古巴再次呼吁各方不再拖延，立即开始谈判，以迅速缔结一项在规定时限内和在严格的国际监督下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全面公约。

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销毁所有类型的化学武器，将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为确保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国际努力所能作出的最大贡献。

一项经多边谈判达成、载有国际合作和核查措施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议定书，是确保此类武器永远不针对人类使用的关键。

与恐怖主义行为的斗争必须是全球参与的斗争，必须利用有效的多边协定，在严格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开展真正有效的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一切恐怖主义行为。

必须确保安全理事会采取的任何措施不至有损于大会的核心作用和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现有多边条约。一些国家集团正在多边框架之外推行的选择性和歧视性举措不仅绝对无助于、反而会削弱联合国在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斗争的所有方面发挥的作用。

## 印度<sup>1</sup>

[原文：英文]

[2015年5月31日]

印度是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第69/39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该决议旨在凸显国际社会对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主义的关切。国际社会需要在国家、多边和全球各级应对这一威胁。

印度承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并支持全球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努力。作为一个30多年来深受恐怖主义危害的国家，印度充分认识到将此类武器转让给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分子可能造成的灾难性危险。秘密扩散网络为所有国家带来不安全，绝不能允许它卷土重来。国际社会必须携起手来，消除敏感材料与技术落入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的风险。不应由于对非国家行为体的重视而以任何方式削弱国家对打击恐怖主义的责任、对拆除其支助基础设施的责任或是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联系方面的责任。

印度已采取步骤，通过国家一级的措施以及参与国际合作努力，禁止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印度设有以法律法规为基础的完善、严格和有效的出口管制系统，并按照最高国际标准拟定了敏感材料、设备和技术管制清单。印度致力于保持有效的国家出口管制，并准备作为各项多边出口管制制度的正式成员做出贡献。

印度支持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其他相关论坛，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印度参与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并为核保安峰会进程作出了贡献。印度认为，确保核安全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层面，但是，国家责任必须以各国负责任的行为以及持续有效的国际合作来支持。各国都应当严格遵守其国际义务。印度在2014年3月出版了一本关于印度核保安的手册，2016年举行的国家安全首脑会议更新了这一手册的内容，作为印度的国家进度报告。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文：英文]

[2016年6月16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继续存在和发展以及对全世界恐怖主义行为不断升级深表关切。伊朗坚信，只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存在一日，恐怖分子获得这些武器的可能性就依然存在。因此，除彻底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外，没有其他防止恐怖分子获取这些武器的有效措施。

<sup>1</sup> 印度政府所提供信息的全文见裁军事务厅官方网站。提供的摘要列入本报告。

作为恐怖主义行为和化学武器的受害者，伊朗支持大会第 70/36 号决议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总目标，伊朗并坚信，彻底消除这种武器是防止国家或恐怖主义分子威胁使用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为此，所有缔约国在任何时候必须充分、有效和无偏颇地执行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主要多边条约的所有条款，并必须确保尽早普遍加入这些条约。

对此，伊朗强调，必须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的规定，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销毁所有剩余化学武器。与此同时，《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此类武器并规定销毁这种武器，伊朗坚决支持绝大多数会员国在大会第 68/32 号决议中作出的判断，即有必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开始谈判，以早日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

在这方面，伊朗认为，只有在不扩散和裁军两项努力齐驱并进的前提下，才可以认为不扩散和裁军是相辅相成的。伊朗还认为，不扩散努力不应转移对核裁军的关注，因为这是国际社会的最高优先事项。

有鉴于恐怖主义行为造成了令人不堪回首的死亡和破坏(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正在叙利亚和伊拉克境内开展的活动就是活生生的例子)，伊朗并认为，无论恐怖分子使用何种手段和何种武器，只有在全球完全彻底地消除恐怖主义的所有潜在根源，才能有效防范恐怖分子的威胁。

所有关于恐怖主义的条约的缔约国都必须充分遵守各自根据这些条约承担的义务，切实有效地防止和打击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并切实避免向恐怖分子提供任何支持。

作为所有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国际文书(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的缔约国，并根据本国的原则立场，伊朗认为，获取、发展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不人道、不道德、非法的，而且违背伊朗的基本原则。同样，伊朗已经建立和维护国家管控机制，用于清点只用于和平目的的任何核、生物和化学材料并保障其安全，以防止发生任何未经授权获取这些材料或将其转用于非法活动的情况。

伊朗坚信，只有通过采取多管齐下的方法，国际社会才能有效防止出现恐怖主义集团，挫败其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图谋。

## 哈萨克斯坦

[原文：英文]

[2016年6月1日]

哈萨克斯坦的出口管制制度十分严格，有关国家当局之间为此进行了密切的互动和协调，相关公司和主要核出口机构也实施了内部合规控制。哈萨克斯坦在

核活动领域执行国家应对计划，以防止非法贩运涉及核材料、其他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以及其他非法行动。该计划在新通过的《原子能利用法》框架下运作。哈萨克斯坦将采取措施培训人员和专家，以执行该计划。

哈萨克斯坦国家核中心已着手建立一个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核查中心，其目的是开发一个数据库，记录哈萨克斯坦生产或进口的所有核原料和放射性来源。特别是在发生可能的非法使用或贩运案件时，将查明核原料的来源。放射性废物也将进行核查，以期制定一项放射性废物管理战略。

哈萨克斯坦已经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这是在国家 and 国际两级加强核安全的一项重要举措。

我们正在继续开展外联努力，促成中亚无核武器区。哈萨克斯坦将与该区其他成员国合作制定和通过一项合作协定，以防止非法贩运核材料，打击中亚地区的核恐怖主义。随着哈萨克斯坦继续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和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展开讨论，这一举措将进一步加强本地区的核安全。

我们强调原子能机构在加强全球核安全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并支持其在这方面采取的所有措施。2015年8月，哈萨克斯坦和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一项协定，在我国领土上建立原子能机构低浓缩铀库。哈萨克斯坦将于2017年完成该库的储存设施建造工作，根据原子能机构在其相关文件中的建议，满足原子能机构所有相适用的安全标准。

哈萨克斯坦参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以及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所有活动。我国将尽一切努力执行这些倡议要求采取的措施。

哈萨克斯坦还将加强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合作，积极执行各项相关的行动计划，防止和打击核恐怖主义以及走私、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有关的非法行动。

## 黎巴嫩共和国

[原文：阿拉伯文]

[2016年4月8日]

黎巴嫩谨此强调：

- 黎巴嫩不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国并且遵守联合国关于禁止恐怖分子使用或获取这种武器的各项决议。
- 黎巴嫩已制定法律法规，可据此对这种武器的出口、转运和跨界流动进行监测，禁止贩运这种武器，并规定对任何恐怖分子进行起诉。黎巴嫩法律禁止恐怖主义，并规定起诉恐怖分子。

- 黎巴嫩支持加强各国间的合作，并为国际反恐努力作出了贡献。黎巴嫩已经制定关于监视和起诉恐怖分子的严厉的威慑性法律。
- 黎巴嫩正在杜绝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并正在努力遏制军备，以便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此外，黎巴嫩反对威胁使用或使用此种武器。
- 黎巴嫩谴责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并参加了国际社会协调一致的集体反恐努力。
- 黎巴嫩严重关切以色列未能遵守国际法的行为，这对本区域所有国家都构成威胁。

## 阿曼

[原文：阿拉伯文]

[2016年4月22日]

阿曼苏丹国已制定了许多国家措施，以防止未经授权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与其制造有关材料。环境和气候事务部与其他主管机构协调，在该领域发挥了关键作用。在对危险放射性物质或化学材料的处理时，必须首先获得许可证才能从事其进口、出口、转让、储存或使用。使用这些材料的实体要接受实地视察，储存设施接受检查，以核实遵守规则的情况。处理这些材料的工作人员必须获得许可证，且须符合技术要求。

为彰显我国在这方面的真诚努力，阿曼于 2009 年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阿曼签署了许多有关文书，其中包括《核武器不扩散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以及《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无论掌握在谁的手里，对国际安全都构成威胁，而恐怖集团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会带来特别的危险。因此，应当重申需要在中东消除核武器，但不妨碍在联合国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监督下和平利用核技术的合法权利。阿曼在 2012 年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上的发言中强调了这一点。

## 秘鲁

[原文：西班牙文]

[2016年4月21日]

秘鲁核能研究所正与各国家机构协作编写报告，汇报联合国通过的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这些报告具体针对了以下决议：促请会员国采取一系列措施防止恐怖主义行为的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 号决议；旨在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及敦促会员国拒绝庇护明显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联的任何个人的安全理事会第 1624(2005)号决议。

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鲁核能研究所和生产部正在推动第 26672 号法的传播和实施，规定成立国家禁止化学武器委员会，并在《刑法》中纳入第 279-A 条，对违反《化学武器公约》者判处 5 至 20 年的刑期；其他举措包括颁布第 26783 号立法决定，由此批准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并颁布第 002-97-RE 号最高法令，批准秘鲁加入该《公约》。

秘鲁防止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包括，核能研究所正在落实第 008-2011-PRODUCE 号最高法令的规定。该法令核准了化学品清单，确定了有关国家当局的权力，并根据第 29239 号法的规定，设置了制裁管制机制和可用于制造化学武器的化学品的销毁机制。

秘鲁还在加大力度执行第 28028 号法，对电离辐射源的使用和产生电离辐射照射的做法作出管制，以保护人民、财产和环境。此外，秘鲁核能研究所还在实施第 27757 号法，该法令设立了控制进口电离辐射源的机制，要求在进口之前事先获得有关国家机构技术部门的授权，并禁止进口放射性来源镭-226(Ra-226)和用于医疗用途的包含铯-137(Cs-137)的材料。

## 葡萄牙<sup>2</sup>

[原文：英文]

[2016 年 5 月 31 日]

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有着内在联系。葡萄牙当局一直积极参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这些武器，防止购置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联的货物和服务。

除其他外，葡萄牙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某些常规武器公约》、《集束弹药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不扩散安全倡议、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核供应国集团、瓦森纳安排、澳大利亚集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桑戈委员会、《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八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和《外层空间条约》，支持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生效，建立无核武器区，同时鼓励双边裁军谈判，并支持裁军谈判会议。葡萄牙还加入了多项法律文书，如《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等。在这一背景下，葡萄牙于 2014 年 9 月交存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批准书。

<sup>2</sup> 葡萄牙政府所提供信息的全文见裁军事务厅官方网站。提供的摘要列入本报告。

2015 年，葡萄牙部长理事会通过了第 7-A/2015 号决议，核可了一项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战略，并在其支柱战略中审议了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侦查”和“预防”措施。

葡萄牙强调必须开展国际合作，以加强对威胁进行的这类评估进程，并强调 2009 年 11 月 30 日由欧洲理事会制定的关于化学、生物、放射和核保安的欧洲联盟行动计划，以此作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主要的基础和行动框架，都是十分重要的。葡萄牙还实施理事会第 428/2009 号条例(EC)，该条例规定了欧洲共同体关于两用产品的出口控制、出口、转让、中介和运输的政策。此外，葡萄牙还履行国际法框架内的其他义务，例如根据《生物武器公约》、瓦塞纳尔安排、《集束弹药公约》、《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桑戈委员会、《化学武器公约》和《海牙行为准则》提交调查表和国家报告的义务。葡萄牙对此实施了严格的国家法规。

### 苏丹<sup>3</sup>

[原件：英文]

[2016 年 4 月 22 日]

苏丹申明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为何人所为，在何处发生，为何目的，因为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极端严重的威胁。苏丹支持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及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威胁而采取的措施，同时承诺协助作出努力，支持维护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并尊重其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并确保各国在国际关系中不以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方式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苏丹支持按照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和平解决争端；尊重受殖民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自决权利；不干涉各国内政；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所有人的平等权利，不因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而歧视；进行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各国真诚地履行所作承诺。苏丹并重申，既不可以也不应该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苏丹承认国际合作以及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必须符合国际法义务；苏丹支持加强各国在打击可能与恐怖主义有联系的罪行时的协调与合作，特别是在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苏丹呼吁适当加强国家努力和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合作，以加强边境和海关管制，防止和侦查恐怖分子的移动以及核材料或与其有关的化学、生物或放射性材料的非法贩运。苏丹谨强调，将不遗余力地切实履行其作为国际社会成员的义务，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苏丹支持这方面的努力，为此签署和批准了若干禁止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协定和条约。苏丹履行了这些协定和条约的规定，调整了国家立法和法律，并采取了大量实际

<sup>3</sup> 苏丹政府所提供信息的全文见裁军事务厅官方网站。提供的摘要列入本报告。

步骤，以改善边境和海关控制、出口和进口、风险评估和管理、探测和检测技术以及工业部门的参与，此外，苏丹还努力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苏丹谨重申，其坚信这一问题最好的解决办法是彻底消除这些致命武器。

## 土库曼斯坦<sup>4</sup>

[原件：俄文]

[2016 年 6 月 16 日]

1998 年 1 月 19 日，土库曼斯坦批准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该公约 1999 年 3 月 1 日在土库曼斯坦生效。

土库曼斯坦在维也纳、波恩、布鲁塞尔和阿什哈巴德举行的渥太华进程国际会议上发挥了积极作用，这些会议对《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产生做出了重要贡献。土库曼斯坦是该公约的联合起草国，也是公约的缔约国。在 1997 年 12 月“实现全球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国际战略会议上，土库曼斯坦是第一个签署该公约的中亚区域国家。土库曼斯坦被选为公约第一次缔约国会议的联合主席(马普托，1999 年)。

鉴于土库曼斯坦的中立地位，我国领土上不制造或销售武器。土库曼斯坦认真管理防务资产，一贯采用严密监测、负责管理和严格监督的原则。

土库曼斯坦特别重视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呼吁减少武器的数量。

土库曼斯坦在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联盟、独立国家联合体及其他组织)成员国支持下，作为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总部的东道国，支持中心更多地参与区域问题的各个方面。

2015 年，在阿什哈巴德成功举行了中亚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国际论坛。土库曼斯坦作为裁军问题联合国国际条约和公约以及多边文书的缔约国，将继续同这些进程开展充分合作，特别是在区域一级，并期望定期主办中亚的区域裁军会议。

2013 年 5 月 4 日的土库曼斯坦《国家安全法》在关于国家军事安全的条款中规定，我国在支持全球和区域军事安全、加强互信和减少军事威胁的核裁军倡议国际安全架构方面开展合作(第 20 条)。

鉴于国家安全是国际安全的有机组成部分，并为获得国家安全的国际保证，土库曼斯坦通过参加国际组织及其国际大会、会议和活动，促进国际(全球和区域)安全，并为缔结符合国家安全利益的条约做出贡献(土库曼斯坦《国家安全法》第 25 条)。

<sup>4</sup> 土库曼斯坦政府所提供信息的全文见裁军事务厅官方网站。提供的摘要列入本报告。

### 三.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sup>5</sup>

[原件：英文]

[2016 年 4 月 27 日]

关于缔约方义务的《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 1 条涵盖了禁止核武器的所有方面。

受第 1 条禁止的活动涉及“缔约方本身直接或间接、或代表任何其他一方或通过任何其他途径”开展的活动。因此，缔约国承诺阻止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个人在其国家领土内生产、试验、获取或部署核武器。

《条约》的控制制度(第 12 条)旨在核查“不利用从境外获得的核材料或核武器在缔约方领土开展任何本条约第 1 条禁止的活动”。这包括缔约国有义务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谈判达成对其核活动适用保障监督的协定(第 13 条)。《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有缔约国都同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保障监督协定。

此外，缔约国承诺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提交“半年度报告，说明在各自领土没有发生本条约禁止的活动”。这涵盖恐怖分子获取核武器的情况。

拉加禁核组织提请注意 2001 年在巴拿马举行的该组织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题为“非法贩运核材料”的第 CG/Res.419 号决议。拉加禁核组织大会通过第 CG/Res.419 号决议，决心呼吁该组织成员采取措施，防止和阻止为恐怖主义行动和其他非和平目的非法贩运核材料，并加强核设施以及为此目的使用的核材料的安全。

拉加禁核组织还在 2003 年 11 月 5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哈瓦那宣言”的第 CG/Res.457 号决议，其中，该组织成员国承诺加强国家核监管和核查制度，以防止非法贩运核材料。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1969 年生效。在随后的 47 年中，没有发生任何违反其规定的事件，包括恐怖分子获取核武器。

#### 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

[原件：英文]

[2016 年 5 月 4 日]

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金融行动任务组)是一个政府间的政策制定机构，负责制定国际公认的标准(金融行动任务组建议)，并鼓励执行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

<sup>5</sup>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所提供信息的全文见裁军事务厅官方网站。提供的摘要列入本报告。

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行为的政策。任务组所有 37 个成员和 9 个任务组形式的区域组织的所有成员(来自共超过 198 个国家和辖区)已在部长级承诺落实任务组建议,并对是否遵守这些标准进行相互评价(同行审议)。

金融行动任务组的第 2 和 7 项建议专门针对资助扩散行为,协助各国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为此要求各国:

- 确保其决策和业务机构建立有效机制,就制定和实施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行为的政策和活动在国内进行合作与协调;
- 执行有针对性的金融制裁(冻结资产、禁止供资),以遵守安理会有关扩散行为及其资助的决议。

金融行动任务组通过严格的相互评价过程,分析并评估各国遵守其标准的情况,评价过程评估技术合规性(国家是否实施适当的立法框架并设立拥有适足权力和程序的主管当局)以及执行实效(国家制度在实践中的运行情况)。实效评估重点关注一国在多大程度上:

- 了解风险,酌情在国内协调行动,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行为;
- 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防止参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个人和实体筹集、转移和使用资金。

迄今为止的结果表明,许多国家未有效执行与扩散有关的定向金融制裁,一些国家仍未建立执行制裁的适当法律框架。更多信息见金融行动任务组网站([www.fatf-gafi.org](http://www.fatf-gafi.org))公布的迄今完成的相互评价报告。任务组有强健的机制来采取后续行动,并鼓励各国采取必要行动,纠正不足之处。任务组还发布了指南,帮助各国改进执行打击资助扩散行为国际标准的努力(见任务组《建议 2 最佳做法文件》和任务组《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遏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财务规定的指南》)。

## 政府间发展管理局

[原件:英文]

[2016 年 4 月 4 日]

除其他正在出现的威胁外,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区域还容易受到若干现有不安全挑战的影响,包括恐怖主义、暴力极端主义以及贩运毒品、人口和武器,其中最糟糕的情形是恐怖分子能够获取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伊加特、特别是其安全部门方案正在开展大量反恐工作,协助加强成员国安全部门应对这些安全威胁并促进安全和稳定的能力。

首先,伊加特制定了区域和平与安全战略,有四个战略支柱:(a) 冲突预警和反应活动;(b) 预防外交;(c) 合作解决现有、不断演变和正在出现的跨国安全威胁;(d) 灾害风险管理活动。

最初的制度性工具是伊加特反恐能力建设方案(2006-2010年)。该方案重点关注国家能力建设和广泛分享信息。方案已通过提高司法能力，优化部门间合作，加强边境控制管理，开展了大量改进区域合作的工作。关键成果之一是正在拟定伊加特关于司法互助和引渡的公约。

其次，反恐能力建设方案已转变为伊加特安全部门方案，其任务期限得到延长，以促进有效预测、预防和管理不断演变和正在出现的跨国安全威胁。其主要办法是促进签署和批准区域和国际法律文书并将其纳入国内法，包括不扩散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武器公约。

安全部门方案同非洲联盟和安全研究所合作，为所有伊加特成员国组织了一次区域讲习班，这是针对打击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联系方面的一项重要活动，其目标是在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框架下，建设不扩散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武器的能力。

第三，伊加特内部正努力建立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区域中心，总体目标是打击暴力极端主义促进并协助区域合作和协调，以及协助分享信息和犯罪情报并有效交流经验。

综上所述，十多年来，这些伊加特方案一直在规划培训课程并提供培训和实用工具，以提高各国政府执行有效的反恐措施和政策的能力。

##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件：英文]

[2016年6月15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支持建立和推广全面的全球核保安框架。原子能机构特别关注2005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的生效。2015年，吉尔吉斯斯坦和圣马力诺成为公约缔约国，7个国家(博茨瓦纳、冰岛、意大利、摩洛哥、圣马力诺、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和1个国际组织(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同意接受2005年修正案的约束。

原子能机构继续应请求协助各国，使其国家核保安制度更加健全、可持续和有实效。2015年，原子能机构开始为国际核保安咨询服务任务制定新准则。迄今为止，共在64个成员国开展了76次咨询服务任务。原子能机构还在加拿大、日本、新西兰和挪威开展了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任务，使自1996年以来的总数达到69次。

2015年6月，原子能机构在其维也纳总部举办了“核世界的计算机安全国际会议：专家讨论和交流”。92个成员国和17个组织的700多名与会者参加了会议。

核保安指导委员会在 2015 年开始了第二个任期。迄今为止，已有 65 个成员国向委员会提名代表。在这一年中，原子能机构发布了 4 份执行指南。<sup>6</sup> 至 2015 年年底，原子能机构核保安丛书已有 25 本出版物。

这一年里，原子能机构共举办 108 次与安保有关的培训班和讲习班，为 2 300 多名参加者提供了培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131 个国家参加了事件和贩运方案，参与国共报告了 2 889 次确认事件。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原件：英文]

[2016 年 6 月 13 日]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定期审查并调整《标准和建议措施》全球航空安全框架，确保该框架能应对民用航空面临的威胁，提供减少非法干扰行为的适当措施。此类审查包括评估破坏飞机或把飞机用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相关风险。

在 2014 年 7 月马来西亚航空公司 MH17 航班悲剧发生后，国际民航组织采取一系列措施，帮助减少地对空武器对在冲突地区附近运行的商用飞机带来的风险。这些措施包括拟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1944 年)附件 17 “保安”进行了修改，呼吁成员国不断审查其空域面临威胁的程度和性质。

获取并使用便携式防空系统(肩射导弹)威胁民用航空的可能性日益引发关切，业已对此制定了新标准，以确保建立实地措施或业务程序，降低利用肩射导弹和类似武器袭击飞机的风险。该标准以及其他标准将被纳入附件 17 第 15 号修正案，并预计在 2017 年生效。

国际民航组织加强了同世界海关组织和万国邮政联盟的伙伴关系，这证明，加强空运货物和邮件的安全仍是国际民航组织的一个优先事项。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正在进行建立货物信息预报框架的工作，目标是在被视为高风险的货物装载到商业飞机上之前及时查明这些货物。

包括遥控飞机系统在内的无人驾驶飞机系统快速发展，可能对民用航空造成巨大威胁，因为其有效载荷和功能可用来携带大量炸药，并可针对关键航空基础设施或飞机，从而造成大规模伤亡。国际民航组织以全球协调一致方式全面致力于应对这一威胁，并制订标准和最佳作法，协助各国努力降低相关风险。

<sup>6</sup> 见“核信息安保”(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核保安丛书(第 23-G 号)》);“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核保安措施的风险指引型办法”(原子能机构《核保安丛书(第 24-G 号)》)，由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共同赞助;“为核保安目的在设施中使用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原子能机构《核保安丛书(第 25-G 号)》);“运输中核材料的安保”(原子能机构《核保安丛书(第 26-G 号)》)。此外，原子能机构发表了《协助调查的核分析鉴定工作》(原子能机构《核保安丛书(第 2-G 号)(第 1 次修订)》)，对先前原子能机构有关这一专题的出版物进行了修订。

《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自 2010 年通过以来，已收到国家 14 项批准。《公约》除其他外，将以下行为定为刑事罪行：利用飞机造成死亡、受伤或损害以及利用和未经授权在飞机上运输生物、化学和核武器。

## 国际海事组织

[原件：英文]

[2016 年 5 月 27 日]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与大会第 70/36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有关的文书是：

(a)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88 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及相应的 2005 年议定书；

(b) 经修正的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十一章第 2 节以及于 2002 年通过、200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A 部分。

《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重点是通过防止和侦查非法行为的预防性措施保护港口设施和船只，主要涉及实体安保、出入控制和安全程序。1988 年和 2005 年的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根据国际法，袭击船只或大陆架固定平台的行为是非法行为，涵盖的罪行是在船只上开展恐怖主义行为，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恐怖主义逃犯；将其运输活动定为犯罪行为；并引入了在公海上就此类罪行登船检查的规定。

海事组织制定并实施了一项全球技术合作综合方案，方案侧重于协助各国实施、核查、遵守并执行第十一章第 2 节、《规则》、公约和议定书的规定以及船舶远程识别和跟踪规定，以提高海上态势认识。

海事组织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及其他国际和区域伙伴在执行海上和边境安全技术合作项目方面建立了强有力的联系，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一起参加了众多与第 1373(2001)号决议有关的国家需求评估团，其中海事组织作为联合国多机构边境管理安全小组的海事部门发挥作用。海事组织同样参加了数个反恐执行工作队工作组，最值得注意的是边境管理和执法工作组及其工作，以帮助成员国采取协调一致的全面办法，应对跨国界活动方面的恐怖主义威胁。

##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sup>7</sup>

[原件：英文]

[2016 年 4 月 30 日]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

-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数次呼吁普遍加入和遵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并

<sup>7</sup>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所提供信息的全文见裁军事务厅官方网站。提供的摘要列入本报告。

呼吁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进一步推动根据安理会第 1977(2011)号决议开展工作。他们还提到 2014 年 9 月 5 日《威尔士首脑会议宣言》第 75 至 78 段。

### 化学、生物、放射或核防卫能力

- 在北约应急部队内部，多国组成的化学、生物、放射及核防卫多军种联合特遣队，包括化生放核联合评估组以及高度戒备联合特遣部队化生放核部门，是保护和应对涉及来自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化生放核材料的袭击或事件的关键资产。这支高度戒备部队极大地加强了北约具备的可向盟国及合作伙伴提供的专门能力。北约化生放核防卫联合英才中心及其化生放核“后传”小组能够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运作，并在化生放核事件的事前、期间和事后提供科学和行动咨询意见。
- 北约消除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威胁的化生放核防卫活动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供支持：由国防部人员组成的不扩散委员会；化学、生物、放射及核防卫能力发展联合小组；化学、生物、放射及核医疗工作组；化生放核防卫联合英才中心；反恐工作方案；北约总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中心)和北约指挥和部队结构中的化学、生物、放射及核防卫专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威尔士首脑会议上核准的化生放核保护框架国家概念群组提供补充能力。

### 与伙伴的合作

- 北约通过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地中海对话、伊斯坦布尔合作倡议，并与全球各地的其他合作伙伴一道，加强了针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的合作及信息交流，并强化了不扩散举措。
- 北约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军备控制、裁军和防扩散问题的年度会议是北约最大的外联活动之一，它使许多国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安全领域的决策者、高级官员和著名学者汇聚在一起。最近两次活动分别于 2015 年 3 月在卡塔尔以及 2016 年 5 月在斯洛文尼亚举行，计划 2017 年在芬兰举行下一次会议。

### 科学合作

- 北约科学促进和平与安全方案支持来自北约和伙伴国家的科学家和专家进行与安全有关的务实的民间科学和技术合作。具体而言，该方案直接协助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互利合作，特别是开展国际努力以应对反恐以及防范化学、生物、放射及核制剂等新出现的安全挑战。

##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原件：英文]

[2016年6月7日]

2015年，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继续推动国际行动，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开展相关活动。欧安组织还通过在欧安组织预防冲突中心设立一个预算外项目，继续协助参加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特别是为此协助有兴趣的参与国制订自愿的国家执行行动计划。有57个国家参与的欧安组织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和其他有关的国际/区域组织、包括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密切合作，就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加紧协助向有关国家提供援助，同时强调就此采取区域做法的增加值。

此外，根据欧安组织的打击恐怖主义综合框架，欧安组织跨国威胁部反恐行动股通过其促进国际反恐法律框架和就恐怖主义有关刑事事项开展合作方案，支持第1540(2004)号决议的各项目标。侧重于加强集装箱和供应链安全的另一项方案于2013年年底中止。第一项方案有助于就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司法和法律合作工具在检察官、法官和执法官员中间传播最佳做法并分享信息，第二项方案促进集装箱安全领域的技术援助和提高认识工作，以支持世界海关组织和其它有关国际组织。